九龙坡教人〔 2023 〕34 号

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23 年教育系统职称申报

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 ， 中职学校，特殊教育学校 ，成教中心 ，直属

事业单位及民办学校：

根据《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重庆市 2023 年职 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职改办〔 2023 〕212 号）和 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年职称申报 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职改发〔 2023 〕2 号）文件精神 ，现就

开展 2023年全区教育系统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 、 申报范围

全区教育系统在编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且符合相应申报 条件的人员 。公务员（含参公管理的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（从审

批机关审批的退休时间起计算） 不得参加评审。

非在编教师按照市人力社保局《关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 2017 〕235 号）有 关规定，其中，工作单位、档案存放均在重庆的，须有 1 年以上 社保缴费记录（市内外可连续计算）；工作单位在重庆 、档案在 异地的，须在重庆工作 1 年以上（以社保参保记录为准）；工作 单位在异地、档案在重庆的，须在重庆存档 1 年以上（以存档记

录为准）。

二 、 申报名额

各单位应在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限额内组织推荐申报，具体

申报指标由区教委下达 ，各单位按申报指标择优推荐。

非在编教师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限制 ，各单位择优推荐。

三 、 申报条件

各系列职称相应申报条件按我市公开文件执行（附件1 ）。 2022年 11月4日后新修订印发的各系列（专业） 职称申报条件，

实行1年过渡期 ， 过渡期内由申报人自主选择执行。

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主系列上 一级职称申报条件的

人员，本次可通过正常渠道申报评审主系列职称。同时，鼓励按

照《关于组织开展支持现代制造业集群发展职称申报评审专项工

作的通知》（渝职改办〔 2023 〕211 号），多评同级辅系列职称。 申报贯通评审工程技术职称的高技能人才，可在现代制造业集群 发展职称申报评审专项或正常渠道中任选其一进行申报，但不得

重复申报。

（ 一 ）中小学教师系列

1. 师德师风：各单位推荐教师申报职称评审时 ，须通过个人 述职、教职工测评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师德，并提交教师 师德师风总结、民主测评及个人专项总结。把是否具有理想信念、

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作为重要评价指标。

2.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：班主任、团队工作、校级（中层） 干部、挂职锻炼干部、学校借调到教委机关及教委直属事业单位 工作的人员、社团及校级特色训练等工作，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可

视作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。

3. 乡村学校及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按照（九龙坡教人〔 2021 〕 14 号） 文件执行 ， 有区外工作经历的教师 ， 乡村学校任教经历

需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。

4.择优推荐。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 ， 着力破除“ 五唯 ”，突出代表作和标志性成果评价，更加注重师 德师风和立德树人表现，以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业绩贡献为重点，

提高综合评价质量。

（ 二 ）中职教师系列、教育系统研究系列、实验技术系列、

中小学专（兼）职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按相应申报条件执行（详见

附件 1 ）

四 、 日程安排

为保证2023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顺利完成，各单位务必高度 重视职称申报评审工作，紧密安排推荐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开展

推荐 、 申报和报送各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。

（ 一 ）中小学、 中职系列正高级、高级职称

各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将本单位职称申报人员名单

报区教委人事科。

申报中小学及中职正高级职称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 完成网络申报，区教委将组织专家进行初审，确定最终推荐人选。 2023 年 10 月 23 日前 ， 申报中小学及中职高级职称人员完成网

络申报 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职称考核评价方案，经教代会审

议通过后 ，2023 年 10 月 19 日前报区教委备案。

（ 二 ）中小学、 中职系列中、初级职称

2023年 11月 10日前 ，申报中小学中、初级职称人员完成网络 申报 ；中职系列中、初级职称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片区

评委会要求时间报送申报材料。

（ 三 ）申报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（校医、会计等）

按有关系列评委会要求组织申报。

五 、 申报程序

（ 一 ）个人申报。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—教师自助子 系统（网址 <https://jzg.emis.cq.cn:8082/selfservice/index> ），申报评 审中小学教师及中职教师（正高级及高级）系列职称的人员，按

人事管理权限向所在单位申报 ，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 二 ）单位推荐 。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、可 信、准确 、齐备负责，确保网上提交电子件清晰可辨。对申报材 料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清晰的，各单位应通知申报人员，在限定 时间内一次性补充完善。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，视为放弃申

报。

各学校应将拟推荐人员的职称评审表（教育系统高级职称在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）和有关材料，在本校公开场所 集中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 公示 。未经公示的人员不得上报，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上传，对

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 ，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上报。

（ 三 ）部门审查 。区教委对各单位推荐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

审核 ，送区职改办核查 ， 同时送区教委纪检监察部门备案。

六 、 评审结果

（ 一 ）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由市教委进行公示； 中、 初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由区教委负责公示 。公示时间为5个

工作日。

（ 二 ）公示结束15个工作日内，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 的，评委会组建单位分别报同级评委会核准机构确认印发任职资

格通知。

七 、 其他事项

（ 一 ）电子件：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的，基本资 格类 、业绩类、其他有关材料以及佐证材料均自动提取 ， 申报人 不需重复提交学历 、学位证书、获奖证书 、发表论文、证明材料 等各类原件和复印件。其中，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通过教育 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。论文（著作） ， 须提供封面、 目录、

正文（著作除外） 、版权页扫描件。

（ 二 ）纸质件：《 XXXX 年职称申报送审名册》系统自动生

成 ， 一式一份。

（ 三 ）申报人员任职年限计算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八 、 纪律要求

（ 一 ）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 、可信 、准确 、齐备负责， 确保网上提交电子件清晰可辨。要认真履行“诚信承诺 ”，承诺 提交信息真实，不得违规以兼职、挂靠、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

位申报。

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申报人、所在工作单位有关人员或评审专 家 ， 按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

40 号） 、《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渝人社发〔 2021 〕25

号）进行处理。

（ 二 ）各推荐单位应积极做好职称政策宣传、解答及职称申 报指导工作 。强化“ 真实保证 ” ，严格“谁审查、谁签字、谁负 责 ”的责任追究制度 。严格执行回避规定，凡与职称申报评审工

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，应当申请回避。

（三）按《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渝职改办〔 2015 〕55 号） 规定收费，高、中、初级职称评审费标准分别为 420 元、240 元、

120 元。

（四） 关于破格申报。破格申报人员无须再单独提前送审， 按规定填写《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》（附件 3 ）， 随其他申报 材料 一 同报送。除高校、研究系列外，其他系列均取消论文破格

申报条件。

（五） 关于几类人员职称申报。

1.援外、援藏 、援疆 、援青专业技术人员 ，按照《关于援藏

干部管理的若干意见（暂行） 》及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

2.全职参与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员 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 扶贫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》《推进全市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》

（渝人社发〔 2019 〕44 号）精神执行。

3.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 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

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 2020 〕23 号） 、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 一 线贯彻落实保护关

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明电〔 2020 〕10 号）执行。

4. 中小学专（兼）职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，按《重庆市教育委 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重庆市 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审工作

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渝教人〔 2014 〕50 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 1.教育系统有关系列职称申报条件

2.重庆市（中小学）教师系列（）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

报综合情况（公示）表

3. 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

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 邱昆微 ；联系电话： 68788513 ）

附件 1

教育系统有关系列职称申报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称系列 | 相关政策文件 | 文 号 |
| 中小学教师 |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 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 学教师职称（职务） 申报条件的通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 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重庆市中小 学教师职称申报条件》的通知 | 渝人社发〔 2016 〕99 号 渝人社发〔 2023 〕57 号 |
| 中职教师 |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 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 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 的通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 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重庆市中等 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申 报条件》等 5 个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| 渝职改办〔 2009 〕168 号 渝人社发〔 2023 〕35 号 |
| 教育研究人员 |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转发重 庆市教育系统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（试行）的通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 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重庆市中等 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申 报条件》等 5 个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| 渝职改办〔 2013 〕107 号 渝人社发〔 2023 〕35 号 |
| 实验技术人才 |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 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实验 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条件的通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 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重庆市中等 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申 报条件》等 5 个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| 渝人社发〔 2016 〕161 号 渝人社发〔 2023 〕35 号 |

附件 2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重庆市（中小学）教师系列(

单位类型： 填报人签字： 填表时间：

)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综合情况

填表单位纪检部门（盖章）：

（公示）表

档案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取得现任资格以来教育业绩情况登记 | 取得现任职资格以来科研业绩情况登记 |  |
|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|  |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 |  | 学生 教育 管理 | 时 间 | 管理对象 | 表彰奖励内容 | 本人作用 | 级别 | 论文（著）发表 |  |
| 是否校级 管理人员 |  | 是否全科教师 | 否 |  |  |  |  |  | 时间 | 论文（著）名称 | 刊物名称 | 刊号 | 本人作用 | 作者人数 | 本人排名 | 本人撰 写字数 |  |
| 教师资格证种类 |  | 教学水平考评学科及等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现任教学科 |  | 申报学科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乡村（薄弱）任教经历起止时间、年限 |  |  |
| 指导 教师 | 时间 | 指导对象 | 指导内容 | 取得成绩（效果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生教育管理起止时间、年限 |  |  |  |  |  | 论文（著）获奖 |  |
|  |  |  |  | 时间 | 论文（著）名称 | 颁奖单位 | 获奖等次 | 获奖级别 |  |
| 是否完成规定基本工作量 |  | 与现任教学科 相关的任教年限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取得现任资格以来工作量和教学业绩情况登记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五 任基情及作量近年教本况工 | 学年度 | 任教学科 | 年级、班 | 周授课节数 | 听课节数 | 证明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年度考核情况 | 2018 年 | 2019 年 | 2020 年 | 2021 年 | 2023 年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课题（项目）研究 |  |
| 专业技术职 称现任何种 |  | 现任专业技术 职称取得时间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时间 | 课题（项目）名称 | 课题来源 | 参与总 人数 | 本人作用和排名 | 是否结题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专业技术职 务申报何种 |  | 聘任现职时间 |  |  |
| 普通话等级 |  | 继续教育是否合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优先 |  | 符合何款优先条件 |  | 工 作量 |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工作量共计： 课时，年均： 课时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破格 |  | 符合何款破格条件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听课节次共计： 节次，年均： 节次。 | 教育行政管理能力 |  |  |
| 工作（含支教、 乡村或薄弱单位任教）经历 | 教学业绩 | 业绩项目（条件） | 业绩情况 | 学术任职资格和荣誉 |  |  |
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 | 从事何工作（任教学科） | 证明人 | 教学效果 |  | 其 他 |  |  |
|  |  |  |  | 优质课 |  | 公示起止时间 |  | 公示结果 |  |
|  |  |  |  | 命题与检测 |  | 单位纪检部门 审查意见 |  | 单位纪检负责人签字 |
|  |  |  |  |
| 教研交流 |  |  |
|  |  |  |  | 指导教师 |  | 单位推荐意见 |  | 单位负责人签字 |
|  |  |  |  | 开设选修课或综合 实践课 |  | 单位表决结果 | 总人 数 |  | 参加人数 |  | 同意人数 |  | 不同意人数 |  | 备注 |

注：1 、本表使用 A3 纸打印。2 、本表经单位审核、公示无误后，由单位负责人、纪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、纪检部门公章。 重庆市教委职改办

附件 3

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学位 |  |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|  |
| 何时取得何 专业职称 |  | 破格申报职称 |  |
| 满足何条破 格条件 | 符合《 ××××× 申报评审条件》（渝职改办〔 ×××× 〕×××号）第× 条第× 款。 |
| 符合破格条件的佐证业绩成果 |  |
| 所在单位意 见 | 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 区县主管部 门或人事代 理机构意见 | 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区县人力社 保（职改）部 门或市级主 管部门意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说明 | 本表须提交一式 2 份，并附相关破格材料 2 份。审核部门留存 1 份 ，进入申报材料 1 份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|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 |